

#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教函〔2025〕16号

## 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教务与考务工作 先进集体及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相关学院：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务与考务管理队伍建设，表彰在教务和考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提升国家开放大学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教务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务工作者及优秀考务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型及范围

1.教务工作先进集体：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基层办学单位承担专业与课程管理、教学管理、考务管理、学籍管理、学位管理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2.优秀教务工作者：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基层办学单位从事专业与课程管理、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学位管理等教务工作的负责人及教职员。

3.优秀考务工作者：各分部、相关学院及基层办学单位从事考试组织、考试管理或考风考纪等考务工作的负责人及教职员。

### 二、评选条件

## （一）教务工作先进集体

1.能创新性地开展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教务管理改革研究与实践探索，成效显著。

2.狠抓教学质量，严格执行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过程监控有力，近三年内部门无任何违纪等情况。

3.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体系建设，在体系运作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4.教学教务管理工作按照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档案保存较好。

5.积极落实总部教学、教务、考务相关管理规定，近三年内部门在教学教务管理方面无重大工作失误或违规情况。

6.及时妥善处理学生在选课、学籍、毕业、学位等各个环节提出的合理诉求，无相关投诉、信访及舆情；无因工作人员、工作程序等原因造成上述问题，向分部或者总部提出申请协助解决相关问题等情况。

7.部门组织健全，队伍稳定，骨干作用发挥突出。部门成员年龄、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研讨等工作。

8.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稳定有序，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2024 年春季或秋季学期学位获取率（授予学位人数/当学期本科毕业生人数）高于 3%（含）。

（2）2024 年春季或秋季按期毕业率（21 秋学期入学的学生在 24 春学期毕业人数/21 秋学期招生人数，22 春学期入学的学生在 24 秋学期毕业人数/22 春学期招生人数）高于 75%

（含）。

9. 申报单位 2024 年管理服务在籍生人数不低于 1000 人。

## （二）优秀教务工作者

1. 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规范管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努力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社会声誉。

2. 教学教务管理理念先进，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工作质量好、效率高。

3. 创新性地开展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教务管理研究与实践探索，在提高教学教务管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4. 熟悉国家开放大学教学教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放教育教学教务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近三年的教学教务管理过程中无失误，稳妥处理各类学生信访、投诉或来函核查学籍学历等相关问题，无越级上访或举报至分部、国开或省级单位（含）以上的情况。

5. 积极开展教学教务管理工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分部、相关学院或学习中心网上教学行为近三年在全国或本分部（学院）排名前 20%。

（2）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及一定的管理研究能力，近两年有教学教务管理方面的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正式发表）或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三年

及以上。

7.2024 年管理服务在籍生人数不低于 500 人。

### （三）优秀考务工作者

1.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具有崇高的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规范管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努力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社会声誉。

2.考务管理业务能力突出，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在考试组织各环节或考场管理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表现优异。

3.善于开拓创新，在优化考务流程、加强数字化建设、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考试改革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4.熟悉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开放教育考试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近三年的考试管理工作中无失误，稳妥处理学生关于考试的信访、投诉或来函等相关问题，无越级上访或举报至分部、国开或省级单位（含）以上的情况。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考务管理工作三年及以上。

6.2024 年春季或秋季学期管理服务不低于 2500 考试人次。

## 三、推荐程序与要求

### （一）初评与推荐

各分部、相关学院按评选标准，组织初评，择优推荐候选集体与个人。候选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由所在分部、相关

学院或学习中心推荐，分部、相关学院须严格按照标准开展初评，择优推荐至总部。推荐数量不能超过申报名额数量，其中来自基层单位（市、县、区）的不少于 70%。申报名额分配数量见附件 1。

## （二）材料提交

请以分部（学院）为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打包发往指定邮箱：jiaowubu@ouchn.edu.cn。推荐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还须包括先进事迹材料（1000 字以内，需包含典型案例和数据），相关证明材料等（如获奖证书、先进事迹材料等），分部、相关学院须确保申报材料真实。

## （三）复评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组织专家综合考虑推荐材料和日常工作基础上对各单位推荐的材料进行复评，最终确定优秀名单。

## 四、奖励

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总部将对获奖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先进集体授予国家开放大学先进教务工作集体并颁发奖牌；优秀个人授予国家开放大学优秀教务工作者、国家开放大学优秀考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证书；相应事迹通过国开之声微信公众号、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

## 五、注意事项

1.各分部、相关学院负责教务或考务工作的业务部门也可参与此次评选，各分部、相关学院最多推荐一个上述部门

参加教务先进集体评选。各分部、相关学院直属学习中心如为独立编制机构且业务范围与各分部、相关学院教务工作不重叠，可不受上述限制，直属学习中心按非基层单位申报。

2.涉及优秀个人相关工作业绩的认定须由所在单位出具个人工作认定统计依据（须加盖单位公章），各分部、相关学院初评同意后与其他材料一并报总部。

3.自 2022 年以来，在国家开放大学 XX 单位违规办学处理意见、XX 单位有关考点组织问题的处理意见等违规处理文件中受到处理、处分的相关单位具体职能部门或个人，及在日常教务、考务管理工作中出现工作疏漏、过失并引发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具体职能部门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2024 年春季、秋季学期出现漏申请学位、超过截止时间补选课、补报考等情况）不得参与本次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

4.管理服务在籍生人数及考试人次均统计具有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学籍的学生。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一诺、田园

联系电话：010-57519571、010-57519568

电子邮箱：jiaowubu@ouchn.edu.cn

-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教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3. 优秀教务工作者推荐表  
4. 优秀考务工作者推荐表  
5. 教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6.优秀教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7.优秀考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25年10月17日

## 附件 1

###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教务工作先进集体	优秀教务工作者	优秀考务工作者
1	北京分部	3	6	3
2	天津分部	3	6	3
3	河北分部	3	6	3
4	山西分部	3	6	3
5	内蒙古分部	3	6	3
6	辽宁分部	3	6	3
7	沈阳分部	2	4	2
8	大连分部	2	4	2
9	吉林分部	3	6	3
10	长春分部	2	4	2
11	黑龙江分部	3	6	3
12	哈尔滨分部	2	4	2
13	上海分部	3	6	3
14	江苏分部	3	6	3
15	南京分部	2	4	2
16	浙江分部	3	6	3
17	宁波分部	2	4	2
18	安徽分部	3	6	3
19	福建分部	3	6	3
20	厦门分部	2	4	2
21	江西分部	3	6	3
22	山东分部	3	6	3
23	青岛分部	2	4	2
24	河南分部	3	6	3
25	湖北分部	3	6	3
26	武汉分部	2	4	2
27	湖南分部	3	6	3
28	广东分部	3	6	3

29	广州分部	2	4	2
30	深圳分部	2	4	2
31	广西分部	3	6	3
32	海南分部	3	6	3
33	四川分部	3	6	3
34	成都分部	2	4	2
35	重庆分部	3	6	3
36	贵州分部	3	6	3
37	云南分部	3	6	3
38	陕西分部	3	6	3
39	西安分部	2	4	2
40	甘肃分部	3	6	3
41	青海分部	3	6	3
42	宁夏分部	3	6	3
43	新疆分部	3	6	3
44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分部	2	4	2
45	西藏分部	2	4	2
46	实验学院	1	1	1
47	残疾人教育学院	1	1	1
48	软件行业学院	1	1	1
49	汽车行业学院	1	1	1
50	纺织行业学院	1	1	1
51	煤炭行业学院	1	1	1
52	铸造行业学院	1	1	1
53	邮政行业学院	1	1	1
54	石油和化工行业学 院	1	1	1
55	生命健康行业学院	1	1	1
56	现代物业服务与不 动产管理行业学院	1	1	1
57	旅游行业学院	1	1	1

58	乡村发展特色学院 (滨州)	1	1	1
	合计	133	253	133

## 附件 2

### 教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分部（学院）：（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4年

候选先进集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系统中名称一致)		
	部门名称		负责人	
	部门人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学位获取率 24 年春季或秋季学期不低于 3% (含)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期毕业率 24 年春季或秋季学期不低于 75% (含)				
主要业绩	(可另附页)			
所在学习中心 (学校)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部、 学院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优秀教务工作者推荐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4年

## 附件 4

## 优秀考务工作者推荐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年度：2024年

## 附件 5

### 教务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

年度：202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学习中心编码	部门名称	备注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系统中名称一致)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在教务系统中 7 位编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 附件 6

### 优秀教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

年度：202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学习中心编码	所属部门	姓名	职务	备注
	(此处填写参评人所属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系统中名称一致)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在教务系统中 7 位编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 附件 7

### 优秀考务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分部（学院）：（例如：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国家开放大学\*\*学院）

年度：2024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学习中心编码	所属部门	姓名	职务	备注
	(此处填写参评人所属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名称，原则上与一平台系统中名称一致)	(此处填写参评分部（学院）、市校或学习中心在教务系统中 7 位编码)				

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